

附表八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制造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供应商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4-羟基芸苔素甾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德裕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微量元素水溶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施恩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春雷·啶啉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农药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吡蚜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14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

杨志东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阿克苏果好迈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2日



高志东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。
3. 本项目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总额大部分为中小企业生产，或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、注册商标，可提供本声明函，填写相应信息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；如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，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。
4.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5.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如属于中小企业，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填写
6.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，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（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进行查询。
